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放債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其放債業務，該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階段，即(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文件收集及盡職審查；(ii)集體評估及審批程序；及(iii)貸款催收監督。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信貸手冊載列貸款申請人所需的文件和資料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收入來源證明、住宅及就業狀況證明。前台工作人員應在貸款申請時對申請人進行法律查冊及破產、接管或清盤查冊；

2. 前台工作人員應審查所有已收集的文件及資料並提交予放債業務的管理人員(「管理人員」)進行審查及批准。已採用集體決策以減少因個別決策者的個人判斷或偏見而產生的風險；及
3. 管理人員負責對催收貸款進行持續的監督：(i)於緊接到期日的次日，前台工作人員應進行電話提醒，並在其後的第7天、第14天及第21天分別向借款人寄發書面提醒通知書；(ii)倘未有收到借款人的答覆，管理人員應將個案轉交信貸控制部門，以採取進一步行動；(iii)倘上述步驟(i)及(ii)未能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恢復到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可對借款人進行土地查冊(如必要)，並通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催款通知，要求在指定期限內還款；及(iv)倘上述步驟並無產生切實效果，本集團可能會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信貸風險評估乃按個別情況，通過審查借款人的歷史風險概況及前瞻性資料、考慮對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及還款歷史的評估、借款人的破產、被接管或清盤記錄，以及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而進行。在同一貸款類別中，條款及條件例如貸款期限及還款期限，可能會有所不同。本集團正尋求通過將目標客戶縮小至風險狀況較好的借款人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為其放債業務的僱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提高他們的風險意識。

客戶的規模及多樣性以及貸款集中於主要客戶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借款人，其中有七名公司借款人及47名個人借款人。七名公司借款人中，一名來自金融服務業、一名來自建造業，剩餘五名來自科技相關行業，例如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項貸款，本金額介乎0.1百萬港元至6.1百萬港元，利率為12%。貸款組合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規模	屬該範圍之 貸款數目
5.0百萬港元以上至6.1百萬港元	26
4.0百萬港元以上至5.0百萬港元	8
3.0百萬港元以上至4.0百萬港元	13
2.0百萬港元以上至3.0百萬港元	2
1.0百萬港元以上至2.0百萬港元	2
零港元以上至1.0百萬港元	9
	<hr/>
	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32%以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的9.69%。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